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莊委員守禮代理）、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紀錄：王信順

壹、頒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感謝狀

貳、主席致詞：略。

參、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肆、總幹事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12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3年7月2日至7月4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竣，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惠蘭等2人登記參選。有關渠等之候選人資格審查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3屆里長罷免案定於113年7月20日舉行投票，為確保投票人於投票當日順利完成投票，本會於113年6月21日偕同龜山區公所至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軒快樂家社區、遠雄文青社區、遠雄新未來社區、皇翔歡喜城

社區 A、皇翔歡喜城社區 B、麗寶快樂家社區)會勘，並針對相關空間配置、指示標誌及無障礙設施等進行討論及增設。

- 三、有關受刑人康○○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準備庭時，因本會尚未收到原告提出之行政陳述意見狀，法官裁示改期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再次召開準備庭，本會屆時將由訴訟代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出庭答辯。
- 四、有關受刑人林○○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本會屆時將由訴訟代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及顏律師碧志出庭答辯。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投票日當天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發布民調未載明主持人資料、投票日前 10 日提及民調、競選文宣未署名、投票日從事競助選等 9 件(如後附提案)，已依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業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已作出適當裁處之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
- 二、有關 6 月 8 日辦理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及桃園區長美里里長林秀貞罷免案，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印製選舉票、罷免票、競選與罷免活動期間、投票日督導等，均已協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 三、另 7 月 20 日辦理龜山區文青里里長罷免案，印製罷免票、罷免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督導，均已協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四、後續 8 月 3 日大園區竹圍里里長缺額補選等工作，亦將依其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協請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配合，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由徐委員逢麒接續主持會議)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3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龜山區文青里第3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係由龜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公所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因考量時效，倘俟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項作業，恐有不及，爰有關本次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前經簽奉核可，先以口頭方式徵詢委員意見，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相關選務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前，請委員於書面徵詢單簽名。
- 三、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13年7月24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13年8月3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8月5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2年12月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570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疑似發布民意調查未載明主持人資料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係被檢舉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立電視)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在網路新聞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而未載明主持人資料，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案號 1130401 號通知陳述意見，三立電視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該則新聞內容之民意調查資料，已載明本民調為『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即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該民調之主持人(即本公司)等事項，洵無違法情事。...」。

三、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網路新聞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5 日，中選會則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被檢舉人發布民調日期已進入總統選罷法規範時間內。

(二) 三立電視陳述意見書所稱「『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即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該民調之主持人(即本公司)等事項。」，是否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請委員們審視。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八。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三立電視公司已於網路新聞中敘明「本民調由『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該民調之主持人為三立電視台，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三立電視公司已於網路新聞中敘明「本民調由『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已按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該民調之主持人為三立電視台，建議不予裁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六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涂權吉競選文宣疑似未署名

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係被檢舉人立法委員候選人涂權吉先生發放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案號 1130402 號通知陳述意見，涂權吉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 (一) 附件一至十一皆為本人所有，但本人發放該文宣之行為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 1、附件三、四之文宣上並無「涂權吉立委候選人」、「立委候選人號次」或「唯一支持涂權吉」等等投票訴求，該文宣並非本人從事競選之宣傳品，而係本人時任桃園市議會議員，就桃園市公共議題行使市議員職權監督市政之文宣，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參證物.1)
 - 2、附件一、二、五、六、七、十、十一之文宣非本人於選舉期間發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該競選及罷免期間」應為 10 日，上述文宣並非本人於競選期間即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發放之文宣，故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參證物.2)
 - 3、本人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曾委請全國時報夾報選舉文宣(參證物.3)，該文宣本人即依法於其上簽名，足證本人確實遵守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
 - 4、退萬步而言，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就其立法意旨觀之：「……要求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以示自負文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

之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參證物.4：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附件一至附件十一所有之文宣內容中，觀諸其中之文字、本人照片及 FB QRcode 連結等相關資訊，皆可清楚辨識為本人所發放之文宣，本人亦無假借他人名義發放不實文宣資料。本人為以示負責亦將本人照片放置於文宣內，其效果與本人簽名之效果確實一致無誤亦合於立法意旨。

(二) 綜上所述，附件一至十一皆為本人所有，但本人發放該文宣之行為並未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一) 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規定，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日，亦即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 1 月 12 日。

(二) 經審視檢舉資料，檢舉人並無敘明未簽名之宣傳品發放日期時間，惟經檢視被檢舉人所提證物，其中「叫陣黃世杰出來辯論」文宣(印製份數 2 萬 4000 份)，印刷廠訂單成立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晚間 9 點 47 分，距進入公職選罷法規範時間(1 月 3 日)僅餘 2 小時許，依常理推斷該批文宣發放時間難以於 1 月 2 日前完成，文宣發放時間勢必延續至 1 月 3 日以後(被檢舉人此部分之答辯事證係對應

附件四第 43、52、54 頁)。因未簽名文宣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爰本案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九。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簽名文宣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簽名文宣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七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第 3 選舉區立委候選人游智彬疑似違規設置廣告物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係被檢舉人立法委員候選人游智彬先生懸掛競選廣告物，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案號 1130403 號通知陳述意見，游智彬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一) 貴會通知書所附競選廣告物為本人游智彬所有。

(二) 前揭競選廣告物雖為本人所有，但本人於競選期間皆有組訓要求競選團隊成員若懸掛競選廣告物時應按照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所示之規定地點懸掛或張貼，本人及團隊非違法懸掛競選廣告物之行為人。

(三) 選舉期間時有不知名熱心民眾索取競選廣告物，但其後續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三項規定，本人游智彬及競選團隊並無法確認其後續行為是否符合規範。檢舉人若僅憑少數懸掛競選廣告物就指摘物品所有人違

法，若是競選對手惡意栽贓為之，是否也要物品所有人接受懲處？

- (四) 通知書所附照片顯然在同一時間段連續拍攝所為，實非一般民眾檢舉之正常行為，本人合理懷疑為競選對手刻意栽贓之行為！且本人選舉期間正常懸掛於環保局規定之處的競選廣告物也屢次不翼而飛，更加坐實本人的合理懷疑程度！
- (五) 主管機關如對罪證確鑿之違法行為人處罰，本人一定遵從法規無異議。罪刑法定原則要求國家刑罰權的發動，必須明白、明確，盡量排除不確定、人為操縱的可能，其用意無非在確保人民的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等權利，免受專擅、獨斷、恣意的審判與懲罰。但僅憑幾張照片就斷言競選廣告物所有人就是違法懸掛之行為人，顯然有失公允。為杜絕惡意指摘情事，建請貴會先行調查同選區競選對手是否使用不公正之手段箝制本人及相關對手，杜絕惡劣選風。

三、相關法規：

- (一) 公職選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計有 2 種款式競選廣告物，分別懸掛於本市中壢區內道路旁電杆、燈桿、區公所公佈欄、路樹等處。因違規懸掛競選廣告物事證明確，1 款式競選廣告物

為 1 違規行為，共計 2 違規行為併罰，爰本案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十。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違規懸掛競選廣告物事證明確，1 款式競選廣告物為 1 違規行為，共計 2 違規行為併罰，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違規懸掛競選廣告物事證明確，1 款式競選廣告物視為 1 違規行為，共計 2 違規行為併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八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投票前 10 天疑似於社群網站 mobile01 提及民調相差 2 萬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係被檢舉人投票日前 10 日散布民意調查資料，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案號 1130502 號通知陳述意見，被檢舉人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一) mobile01 網路論壇帳號“o○○○○○”是我本人註冊、使用無誤。

(二) 留言時未注意時間，忽略前十日的規定，一時不察。非有意違反相關規定，尚請體諒。

三、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

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 113 年 1 月 3 日下午 2 時 29 分在 mobile01 論壇貼文，內容提及「今天如果柯和賴在誤差範圍這樣說還有道理 差了 10%還這樣說 除了保送賴，我是想不出還有什麼道理？」。該則貼文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請委員們審視。

(二)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十一。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於投票日前 10 日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於投票日前 10 日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九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Line 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疑似投票日當天在 Line 群組「文中民俗藝術發展協會」從事助選行為，因檢舉人亦不知被檢舉人身份，僅

提供「文中民俗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行動電話，請本會逕洽理事長諮詢被檢舉人身份。惟本會依檢舉人提供之行動電話洽詢後，對方並非「文中民俗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後復聯繫檢舉人，其亦無法得知該理事長聯絡方式。

二、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綜合研析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二) 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十二。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十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Line 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係被檢舉人牛○先生投票日於 Line 從事助選行為，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案號 1130501 號通知陳述意見，牛○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 (一) 截圖中暱稱為「牛○」者確係本人。

- (二) 截圖上「給我一個總統 侯友宜 給我一個立委 牛煦庭」訊息確係本人所發送。
- (三)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考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選舉秩序，避免選舉人已形成之投票或不投票之意向或決定，因競(助)選活動而受到影響。
- (四) 查本人所發送上開訊息之 LINE「桃園市嘉義同鄉侯援會」社群，自其名稱「侯援會」，以及社群背景照片採用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之圖像可知，該社群係由支持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之民眾所成立，且其他使用者有貼出國民黨造勢晚會照片，亦有使用貼圖表達贊同、認可之意。
- (五) 然查本人當初一時不查，不慎於選前之夜造勢活動結束後之投票日凌晨發送助選訊息，對此本人深感歉意，又本人於該社群發送上開訊息，對於該社群內其他使用者投票意向或決定之影響，應屬輕微，爰請貴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作成裁罰處分時，考量本人已對上開行為坦承不諱，且該行為對於其他選舉人之影響輕微且範圍有限，建請貴會依法定罰鍰數額之下限(即新臺幣十萬元)予以裁處，即可達到儆惕本人之效。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凌晨 12 時 41

分，在 line 群組「桃園市嘉義同鄉侯援會」中，公然傳送「給我一個總統 侯友宜 給我一個立委 牛煦庭」訊息。因違規事證明確，爰本案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十三。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投票日於 line 群組從事助選行為違規事證明確，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投票日於 line 群組從事助選行為違規事證明確，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十一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在臉書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係被檢舉人投票日在臉書從事助選行為，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案號 1130503 號通知陳述意見，被檢舉人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一) 臉書帳號是否為本人：是。

(二) 是否上傳照片：是。

(三) 陳述如下

1、本人在拍攝照片當下並不知曉比 YA 手勢會造成選舉爭議，僅知投票日當天不可進行拉票或是上傳有候選人號次相關貼文照片。

- 2、拍攝地點非為投開票所，附近並無民眾。本人也無從事拉票行為。
- 3、經由貴會來電後，上網搜尋相關條文，得知相關行為可能觸法，針對本人的無知及無心行為，造成貴會困擾深感抱歉。
- 4、本人亦無加入任何政黨，實不必用這種方式造成自己可能面臨的相關罰款。
- 5、針對以上陳述懇請貴會審查。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投票日當天於臉書貼文，內容為「Ya！完投 比 Ya 的照片」，該貼文並附上手比 Ya 的照片。本案被檢舉人於臉書之貼文，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處。
- (二)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十四。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臉書之貼文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臉書之貼文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建議不予裁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十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壢區 0522

投票所，民眾劉○○(以下簡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案號 1130404 號通知陳述意見，行為人回复之陳述意見書及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一) 本人在此次選舉時被控進入選舉場所進行拍照，實在是誤會，當時我背著小貓背帶，身背家貓在胸前，我的手機也就插在胸前的專用背貓背帶中，在進入布簾中因小貓不安份引響到我的投票動作，差一點手機掉落的狀況下，我也就試圖處理手機的置放，我根本就沒有什麼動機需要拍照或使用手機，沒想到我身在布簾裡，選務人員到底是哪隻眼睛偷窺到我在投票布簾中的所有動作，後來也證實我並沒有使用手機拍照。

(二) 進入選舉場所前，選務人員只有告之要關畢聲響、開靜音。

(三) 補充說明：針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以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本人在此說明當時只因小貓不安份，本人深怕行動電話掉出導致損毀，故而將行動裝置從貓背包取出，本人並無拍照或開啟行動裝置，本人造成選務人員誤會、不便之處，請海函一二。

三、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主任管理員記載「該人疑似拿出手機拍照，後稱只是要確認是否關機，並未關機」；行為人陳述意見書亦僅陳述「怕行動電話掉出導致損毀，故而將行動裝置從貓背包取出」，並未敘明手機是否關機。

(二) 依上述資料，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疏失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移請中選會審定時提醒中選會併予審酌。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十五。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似有所漏，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請中選會審定。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似有所漏，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移請中選會審定。

第十三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壢區 0522 投票所，民眾張○○(以下簡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案號 1130405 號通知陳述意見，行為人並未簽收陳述意見書掛號信件致退回，本會於 5 月 21 日再次將陳述意見書以掛號寄出，行為人於 6 月 5 日領取掛號，惟迄今本會仍未收到行為人陳述意見書。
-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主任管理員記載「未確實關閉手機，在投票時手機響起(入場前已宣導關閉手機電源)」。
 - (二) 依上述資料，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疏失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移請中選會審定時提醒中選會併予審酌。
 -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十六。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似有所漏，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請中選會審定。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似有所漏，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移請中選會審定。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大園區竹圍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密件另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13年7月2日至7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惠蘭等2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前經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由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依中選會112年10月3日來函略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由本會逕向司法院網站查詢，餘由本會協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及銓敘部等6個機關查證。本案經本會及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本市大園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

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參加抽籤。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